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资格审查要点说明

现将2020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资格审查要求公布如下，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申报资格审查要点审核并提交材料。

一、资格审查要求

1、申报书中填写的与团队成员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均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且申报书中所填写的附件编号与上传的附件材料编号应一一对应（如因上报材料顺序混乱导致审核不通过的，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2、原则上“重点审查事项”中任意一项内容不合格的，或附件材料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对于部分不影响团队质量的限制性条件（如团队成员年龄、引进时间等）不满足要求的团队，可提交《放宽团队申报条件申请书》，申请书中请详细列明不满足要求的条件和申请放宽的理由（正文抬头写“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落款盖申报单位公章），经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审查批准后，可适当放宽。

3、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资格审查事项不合格，可申请删除该成员。删除后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通过资格审查，删除后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临时增补或替换成员。

4、资格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重点审查事项

（一）团队组成方面

1、团队成员（指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应不少于6人。

2、创新团队负责人及第1、2核心成员应为近2年内从海内外新引进，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并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全职为该单位工作；创业团队负责人及第1、2核心成员应为近5年内从海内外新引进，落户浙江创业。

备注：是否符合“引进”范畴，以创新团队负责人和第1、2核心成员于2018年7月1日或创业团队负责人和第1、2核心成员于2015年7月1日前全职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省外或海外）确定，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符合“全职”范畴，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及个人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税单）为依据，创业团队成员如为公司股东可不提供工作合同、社保（或税单），但需提供出资证明（须相关部门盖章）。

3、团队负责人及第1、2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至少有3年以上省外或海外工作经历（创业团队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备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任职文书为依据。

（二）团队成员方面

4、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

备注：以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

5、团队负责人及第1、2核心成员应在申报截止日前正式到岗，其他团队成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其中，创新团队负责人及第1、2核心成员首次签订合同时间应在2018年7月1 日以后，创业团队成员首次签订合同时间应在2015年7月1 日以后。合同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工作合同期限（为用人单位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②在用人单位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其中团队负责人及第1、2核心成员应为全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工资待遇/工作任务；④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尤其兼职成员）；⑤团队项目利益分配说明。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6、团队成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应签订意向性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①承诺入选后在签订团队任务书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境内引进全职人员如为事业单位的，承诺将人事关系调入浙江）；②工作合同期限（为用人单位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③在用人单位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④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工资待遇/工作任务；⑤知识产权归属约定；⑥团队项目利益分配说明。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意向性协议作为佐证材料。

（三）用人单位方面

7、用人单位应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团队依托企业应建有独立研发机构（如已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创业团队依托企业注册时间应在2015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之间；团队负责人或排名前3的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额不低于50%且其中之一担任技术负责人或副总以上职务。

备注：创新团队依托企业需提供设立研发机构的相关文件材料，创业团队依托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股权构成佐证材料（须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至少为第1、2核心成员）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项目、产品中若有合作基础，请提供科研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如共同申报项目、发表论文、开发产品、申请专利或同一家单位共事等材料。

备注：此为加分项，非必要材料。

2、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以及省内单位派驻省（境）外机构学习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列。不支持已全职落户浙江省内单位的人才依托省内其他单位申报。

备注：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以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定；存在隶属关系以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隶属关系而定。如为省外单位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的关系，需全职引进并将人事关系转入省内用人单位。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交近3年（2017、2018、2019）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未满3年的提供已有年度的审计报告。

备注：产业化类创新团队依托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3%的要求，请企业据实填报数据。

4、其他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同一申报人（包括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申报两个及以上领军型团队；申报单位存在被动终止、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不合格情况的。

5、申报书中填写的与团队成员或其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包括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主持项目、专利申请和授权、科研获奖、发表论文论著、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参与标准制定、已到位风险投资资金等），均应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并请团队在填报前认真核实相关成果的真实性，准确填报。

备注：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均以相关证书为准；专利申请以受理书为准；主持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或验收证书为准；发表论文以正文首页为准；出版论著以封面和目录为准；已到位风险投资资金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根据实际提交客观佐证材料。